**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1. **基本資料** 申請日期:112年　　月　　日(**務必填寫日期**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| | 申請文件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* **請檢附正本1份**   🞏 申請表  🞏11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  🞏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(熟註記)   * **請檢附影本1份**   🞏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  * **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**   🞎 傑出表現證明  🞎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 🞎 切結書1 (非本人帳戶)  🞎 切結書2 (本人帳戶聲明書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
| 戶籍地址 | 臺南市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里　　　鄰　　　路(街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 　 樓 | | |
| 通訊地址 | 🞏同戶籍  　　　　市　　　區　　　里　　　鄰　　　路(街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號 　 樓 | |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宅：(　　)　　 　　　　手機： | | |
| 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 |  | | |
| 年級別 | (111學年度第2學期年級別) | 學業成績  總平均 | （百分制分數） |

1. **區公所初審項目**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審核項目** | **初審**  **結果** | **區公所初審核章** | |
| 1. | 現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「熟」記事者。 |  | 承辦人 |  |
| 2. | 為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學（專）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 |  |
| 課長 |  |
| 3. | **學業成績－以學期成績總平均**（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）  🞎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 🞎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 🞎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 🞎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|  |
| 區長 |  |
| 4. | 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領 據** | **玆向臺南市政府**  **領迄111學年度第2學期平埔族群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元整(金額勿填)**  **此據**  具領人（**申請者本人簽章**）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戶籍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中華民國112年　 月 　日**（務必填寫日期）** |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**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**